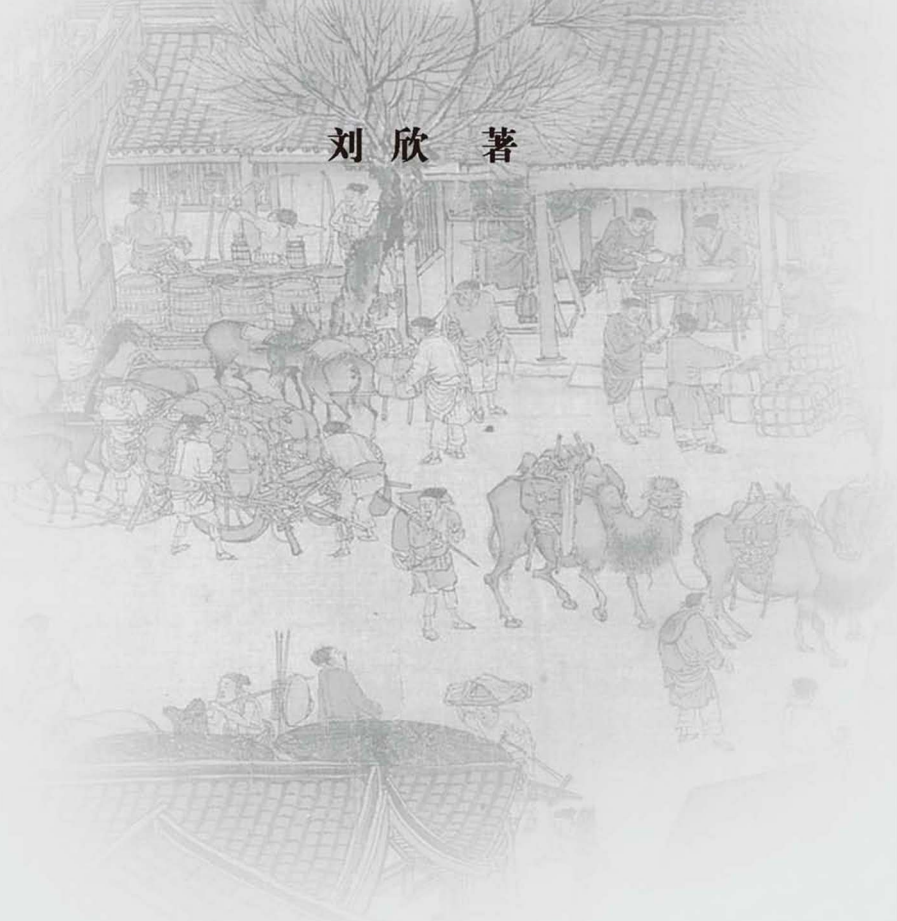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

宋代家训与社会整合研究

刘欣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绪 论

一、概念的界定

（一）宋代的家庭、家族

要研究宋代家训，就必须对宋代的家庭与家族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因为家庭、家族是家训作用的范围，而且随着家庭、家族结构的变化，家训内容也会产生相应的变化。

什么是家？什么是族？家、族的概念，不仅是一个学术定义，更涉及古今人们的不同理解。家通常又称为“家庭”，但严格地讲，古今人们对家的认识是完全不同的。“家庭”是个外来词，是译名。在古代文献中有关“家庭”的说法，其实指的是居家的空间，“庭”与“廷”相通。古语中的“家庭”概念十分少见，取而代之的是“家”“家室”“室家”等。“家”是会意字，所谓“人所居称家”。《说文》也有“家，居也。从宀，豕省声”，可见“家”初义是养豕（猪）之所，只是以后才引申为人之家居。今人所谓之“家庭”，按《中国大百科全书·人类学卷》的定义，“是建立在婚姻和血亲基础上的社会组织形式，构成人类最基本的社会生活内容之一”。按同书《社会学卷》的定义，家庭是“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可见，随着历史的演变，家的概念也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好地理解古代的家庭、家族，就必须要充分认识到古今家庭概念的区别，尽量做到以古度古。

我国古代家庭的演变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战国到秦汉阶段、魏晋到隋唐阶段、宋以后的阶段。学者们将之归纳为“汉

型家庭”“唐型家庭”以及两者相折中的宋及以后的家庭。杜正胜先生认为，“汉型家庭”类似今天社会学概念中的核心家庭，人口在5口左右；而“唐型家庭”是一个类似今天的主干家庭，人口大约8~10人；作为两者折中的宋代及以后的家庭形式介于两者之间，既有核心家庭，又有主干家庭^①。我们称之为“宋型家庭”。

“宋型家庭”的结构特征是由祖、父、子构成，但它已不同于同样是祖、父、子的“唐型家庭”。后者以年长的祖父母为核心，同一个祖父母的后代在一个户头下，有直系也有旁系。宋代家庭的三代却是以中间壮年夫妇为户主，祖父母在此寄养而不是核心了。这种家庭中只有直系血缘关系，而不存在旁系兄弟的子女。

“宋型家庭”的规模，有认为在5人左右^②，也有认为在9人左右^③。如果以家庭规模来分，“宋型家庭”可分为小、中、大三类。小型家庭一般是由一对夫妻及其未婚子女组成，人口大约为5口。这一点可以从宋代人口统计中看出，每隔三年（闰年）年末所载全国总户数和总口数，平均每户的口数为1.41~2.57口，此口即丁，也就是男丁，而非家户中全部的人口，这点现今学者已普遍认同。如此，平均每户的人口也只能大致在5~6人之内了。至于一些特殊形式的小家庭，按现今社会学所称的孤老、单亲、孤儿、空巢家庭等相对应，宋代一般称为“单丁户”“女户”“孤贫户”等，这些完全是宋王朝根据承担

①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的家族与家庭》，载刘岱主编《中国文化新篇·社会篇·吾土吾民》，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版。

② 邢铁：《试论“宋型家庭”》，《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第126~131页。

③ 程民生：《宋代家庭人口数量初探》，《浙江学刊》2000年第2期，第135~140页。

赋税需要划分的。小型家庭规模不大，这是其明确特征。中型家庭的人口大致在5~10口，一般而言是扩大了的核心家庭。即家庭中有祖、父、子三代，家中只有直系血缘，即夫妇之子女，而无其他兄弟的子女，其子女可以是未婚也可能是已婚。《宋刑统》规定：“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由此可见，这类家庭在社会中肯定占有一定比例。大型家庭的人口一般在数十口甚至成百上千口，其家庭结构是祖父母、父母与几个已婚子女或已婚孙子女组成。就其成员的血缘关系而言，早已超出了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的关系。有的大型家庭是数世甚至十数世同居共财的大家庭，血缘关系早已超出了五服的界限。大型家庭是家庭的一种极端形式，即便在宋代现实社会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王善军曾对宋代的大型家庭数量进行过统计。据他的研究，大型家庭在宋代家庭所占的比例大约在1%以下，其中同居共财的大家庭只占万分之几而已。而且宋代同居共财大家庭，在义居的世代和义居数之上向极端形式发展，四世以上，甚至十数世也不少，共居人口规模，则多得让人吃惊，许多大型家庭在100~1000人之间，甚至有1000以上的^①。总之，家庭形态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它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由于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因素，小家庭可能变成中型、大型家庭。同样的，大家庭也可能会分解成数个小家庭。

较之“家”的概念，古人对“族”的定义要明确得多。《白虎通·九族》云：

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尚书》曰：“以亲九族”，族所以有九何？九为之言究也，亲

^① 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56页。

疏恩爱究竟也。^①

《说文解字》云：“族，矢锋也。束之族族也。从𠂔从矢。”段注谓：“旌旗所在而矢咸在焉，众之意也。”从矢则意味着族众在同一面旗帜下战斗。族的本义，在于聚合，引申为族类。人之族类的会聚始于人聚，后转以家聚。族与家的区别在于族比家更强调社会性，族不是自然的社会细胞而是后天人为的一个组织。

以“敬宗收族”为目的的宋代新型家族是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对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家族制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宋代家族由许多核心家庭、主干家庭或共祖家庭组成，其血缘范畴包括从高祖到玄孙的九代宗亲，即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户主、子/子妇、嫡孙/孙妇、曾孙/曾孙妇、玄孙/玄孙妇中的所有亲属。在宋代家族内，可以凭五服制度来明确亲属间的亲疏，家族的共财单位很少超出同祖父成员，但通声气、济有无的范围却可以远超五服。这一新型家族有以下显著特征：

(1) 小宗族谱。宋仁宗皇祐年间由欧阳修和苏洵主持编撰的《欧阳氏谱图》和《苏氏族谱》是宋代以后谱牒的典范。欧谱、苏谱对宋以前谱学的原则做出重大修改，认为家族修谱应以“断自可见之世，即为高祖，下至五世玄孙”^②为原则。苏洵则称自己的谱法为小宗，谱法：“谱之所记，上至于吾之高祖，下至于吾之昆弟，昆弟死而及昆弟之子……其曰：此古之小宗也，凡今天下之人，惟天子之子与始为大夫者，而后可以为大宗，其

① [清] 陈立：《白虎通疏证》，吴则虞点校，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398 页。

② [宋]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 21《欧阳氏谱图序》，中国书店 1986 年版，第 523 页。

余则否。独小宗之法，犹可施于天下，故为族谱，其法皆从小宗。”^① 不同于贵族门阀世家用于选官和定婚姻的谱牒，宋代的族谱是平民宗族成员的私家汇述，其根本职责在于收聚离散宗族。由于普通百姓缺乏政治或经济上的特权而无法支持无限制的收族，故只能以五服为限。

(2) 义田、义庄。最早由范仲淹于皇祐年间创制的义田、义庄对家族的发展产生的深远影响。设置义庄首先出于“敬宗收族”的需要。正如范仲淹所言：“吾吴中宗族甚众，于吾固有亲疏，然以吾祖宗视之，则均是子孙，固无亲疏也，吾安得不恤其饥寒哉？”^② 其次义庄创立还有更深层次的目的——使自己的家族在商品经济大潮冲击之下保持不败，子孙后代永保富贵。范仲淹的后代深谙此理：“先文正公置义田，非谓以斗米疋缣使能饱暖族人，盖有深意存焉。”^③ 范仲淹五世孙范之柔则明确提出创置义庄是其祖“欲为传远之计”^④。的确，义田、义庄的设立为家族成员提供了一个基本的经济保障，有力地维护了家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3) 宗子制。宋代家族中出现的宗子制实际上是后世家族中族长制的雏形。“敬宗收族”的“宗”即“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⑤。张载曾详细阐明了宗子制对维系家族团结的重要性：“宗子之法不立，则朝廷无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于贫贱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

① 苏洵：《嘉祐集》卷14《族谱后录·上篇》，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04册，第951页。以下引用《四库全书》只注册、页。

② 刘槩：《范氏义庄申严规式记》，见《范仲淹全集》，李勇先、王蓉贵校点，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74页，以下引用只注页码。

③ 钱公辅：《义田记·范直方附记》，载《范仲淹全集》，第170页。

④ 范之柔：《清宪公续定规矩》，载《范仲淹全集》，第164页。

⑤ 《白虎通疏证》，第393页。

传。宗法若立，则人人各知来处。”^①程颐也力主恢复“宗子法”：“若立宗子法，则人知尊祖重本。……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②宗子即嫡亲长子，其主要特权是祭祀祖先。司马光《书仪》中率族众进行祭祀的主人，实际上就是宗子。朱熹的《家礼》也强调了宗子的祭祀主导权：“堂专以奉宗子”“非嫡长子则不敢祭其父”^③。除祭祀权外，宗子对家族中的其他事务也都享有主导权。

(4) 祠堂。祖先崇拜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它主要表现在对先人的祭祀上。宋朝以前，只有天子、诸侯、士大夫等贵族阶层拥有可以祭祀祖先的家庙。经历了五代的纷乱，入宋以后家庙制度已无规范。宋儒遂致力于重建祭祀之礼。从文彦博于知长安府任上访得唐代杜佑的家庙旧址，于嘉祐元年（1056年）建造自己的家庙开始，到司马光在《书仪》中对“影堂制度”的规定，无论是家庙还是影堂都可视为祠堂的先行。而真正意义之上为后世普遍接受的宗祠制度完成于朱熹。他将“祠堂”置于《家礼》篇首，使其由司马光《书仪》中的附录子项一跃升为通礼性首项，这就使祠堂成为了家礼体系的基石。“此篇本合在祭礼篇，今以极本返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实有家名分之守，所以开业传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览者知所以先立乎大者。而凡后篇，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据以考焉。”^④朱熹明确了祭祀的对象，即曾、高、祖、父；详细规定了祠堂的方位，“君子将营宫室，先立祠堂。于正寝之东，为匹

① [宋]张载：《张载集·经学理窟·宗法》，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259页。

② [宋]程颢、程颐：《二程集》卷18，王孝鱼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2页。以下引用只注页码。

③ [宋]朱熹：《家礼》卷1《祠堂》，《四库全书》第142册，第529-530页。

④ 朱熹：《家礼》卷1《祠堂》，同上书，第531页。

龀以奉先世神主”^①；具体规范了诸如祭祀中祭品、祭具、服饰、祭祀的时节等方面的礼仪，“主人晨谒于大门之内，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则参，俗节则献以时食，有事则告，或有水火盗贼，则先救祠堂，迁神主遗书，次及祭器，然后及家财。易世则改题主而递迁之。”^②此外，针对古代宗庙祭祀礼仪的繁多琐碎，朱熹还对家礼进行了删繁就简的改动以便于全社会各阶层的实行，“立一个简易之法，与民由之……惟繁故易废，使孔子继周，必能变通，使简易，不至如是繁碎。”^③除了致力于祠堂制的理论建构外，宋儒还在实践中身体力行着这种不同以往通行于上层贵族的祖先祭祀礼仪，“陆九龄……父贺，以学行为里人所宗，尝采司马氏冠昏丧祭仪行于家”^④；“丧礼久废，多惑于释老之论，今皆绝之，其仪式并遵文公家礼”^⑤。宋儒顺应变化了的社会情况，不拘泥于古礼陈规推出了“祠堂制”，并使其为社会各阶层所接受，进而成为新型家族“敬族收宗”的强有力武器。

（二）家训定义及宋代家训史料来源

1. 家训定义

《辞海》里说：“家训 1. 父母对子女的训导。《后汉书·边让传》：‘髫髻夙孤，不尽家训。’ 2. 父祖为子孙写的训导之辞。如北齐颜之推撰有《颜氏家训》。”^⑥《辞源》是这样定义：“家训言居家之道，以垂训子孙者。颜之推撰家训二十篇。”^⑦

① 朱熹：《家礼》卷1《祠堂》，《四库全书》第142册，第531页。

② 朱熹：《家礼》卷1《祠堂》，同上书，第533页。

③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08，《四库全书》第702册，第262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434《儒林列传四·陆九龄》，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051页。

⑤ 郑太和：《郑氏规范》，《丛书集成初编》第975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页。以下引用只注页码。

⑥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51页。

⑦ 《辞源》，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068页。

当今学者对家训概念的定义与理解也不尽相同。有的学者侧重于从家训形式上来定义。李茂旭先生认为：“家训，也作家令、家诫、家戒，是古人对父母教诲的敬称。广义的家训，还包括家规、家范、家礼、家约、世范、教子诗、示儿书、家书等等。”^① 霍松林先生认为：“中国古代进行家教的各种文字记录，包括散文、诗歌、格言等等，通常称为家训，它是古人向后代传播修身治家、为人处世道理的最基本的方法，也是我国古代长期延续下来的家长教育儿女的最基本的形式。”^②

有的学者侧重于从家训内容上来定义。谢宝耿先生就认为：“家训，顾名思义就是‘言居家之道，以垂训子孙者’。主要指父祖对子孙、家长对家人、族长对族人的训示、教诲，也包括兄弟姐妹对弟妹的告诫，夫妻之间的嘱托，以及后辈贤达对长辈、弟妹对兄姐的希望、要求。……家训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诸如讲修养、谈立志、话人生、言德行、剖处世、说治学、论人才、评风物、述文学、海尊师、教理财、议从政等等。”^③ 包东坡认为：“古代家训，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属于伦理哲学的范畴，其基本内容大致可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为人处世，一是齐家守业。也就是说，每一篇家训都是作者对于做人和治家这两个重大问题所做出的规范和准则，因而它也就包含了作者毕生的生活经历和全部学术思想。”^④

还有一些学者从家训产生的社会文化背景来定义家训。徐秀丽先生认为：“家训又称庭训、庭诰、家诫、家范、家法等等，是中国传统宗法社会的一种重要文化现象。”^⑤ 张艳国先生提出：

① 李茂旭：《中华传世家训》，人民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② 翟博：《中华家训经典·序言》，海南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③ 谢宝耿：《中国家训精华》，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④ 包东坡：《中国历代家训名人精萃》，安徽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⑤ 徐秀丽：《中国古代家训通论》，《学术月刊》1995年第7期。

“传统家训，是指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形成和繁盛起来的关于治家教子的训诫，是以一定社会时代占主导地位的文化内容作为教育内涵的一种家庭教育形式。”^① 徐少锦先生从家训的产生的背景、对象、内容、形式、功能等方面全面系统地界定家训概念：“家训主要是指父母对子孙、家长对家人、族长对族人的直接训示、亲自教诲，也包括兄长对弟妹的劝勉，夫妻之间的嘱托，后辈贤达者对长辈、弟对兄的建议与要求。它属于家庭或家族内部的教育，随着家庭的产生而出现的一种教育形式，它随着家庭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完善。其教育除了包含一般的社会要求之外，还带上了家庭、家族的独特内容，并在世代延续、演进的过程中，不断沉淀下来，累积起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家道、家约、家训、家风，家规、家法、家范、家诫、家劝、户规、族规、族谕、庄规、条规、宗式、宗约、公约、祠约等等。其主要内容可分为以下十七方面：孝亲敬长，睦亲齐家；治家谨严，勤劳节俭；糟糠不弃，寡妇可嫁；贵名节，重家声；勤政谦敬，安国恤民；清廉自守，勿贪勿奢，抵御外侮，维护统一；依法完粮纳税，严禁乱砍林木；立志清远，励志勉学；习业农商，治生自立；崇尚科技，贬拒迷信；审择交游，近善远佞；宽厚谦恭，谨言慎行；和待乡邻，善视仆隶；救难济贫，助人为乐；洁身自好，力戒恶习；养生，健身指导。”^②

简而言之，笔者认为家训是随着家庭产生而出现的一种教育形式，是家庭/家族中的长辈对晚辈的教导。家训的内容除了普遍的社会要求外，还包括各自家庭/家族的特色；家训的目的就是教育子弟成人、成材，进而保证家庭/家族兴盛。凡是符合上

① 张艳国：《中国传统家训的文化功能及其特点》，《光明日报》1994年6月13日历史版。

② 徐少锦、陈延斌：《中国家训史》，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述条件的一切表现形式都可视为家训的形式。

还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古今家训的定义是不同的。今人所言之家训是泛指家庭/家族中长辈对晚辈的一切训诫，它是一个广义的定义。古人所谓的“家训”仅是单纯的“训”体中的一种亚文体，虽然其作用与“诫”“诰”“规”等大致相当，但从文体上而言，家训与家规、家戒、家法、家书、家仪、家范等还是存在明显的区别。因此，古人以单纯“训”体为家训，是为狭义的家训定义。目前，在家训研究这一学术领域中，学界的研究首先集中于对古代家训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注释上。但家训准确的定义是什么？什么样的文献才算是家训文献？学者对此问题普遍存在着认识上的模糊。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部/篇著作或论文对这个问题做出较科学的、令人信服的说明。也正因为如此，对家训史料的搜集多有失漏，相应地对家训史料的运用也就不能达到理想状态。这既不能完整地反映古代家训发展的真实情况，也不能充分表达出家训所蕴涵的文化内容。基于此，本书在明确家训定义的前提下，拓展了家训的范畴，将家庭/家族中长辈对晚辈的一切教训皆视为家训，家训史料的开拓，使我们可以对宋代社会作出全方位地把握。

2. 宋代家训史料

长辈对晚辈的教育普遍存在于任何时代中社会的各个阶层，宋代也不例外，上至帝王下及一般民庶都广泛地存在教育子弟的行为。但考虑到帝王家训所代表的局限性以及一般民庶家训资料的缺乏，因此，本书对家训的研究集中于宋代士人家训上，当然，更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士人言行所具有的广泛代表性，能充分地反映出社会的主流意识。笔者以为宋代士人既包括科举及第的高级士人——士大夫，还应包括更多的诸如隐士、善士、逸士、乡先生，各级州、府、路的学生等下层士人。这些下层士人虽然没有功名，但由于深受儒家学说的熏陶而成为儒家学说有力的实

践者与推广者。

本书所指的宋代家训是以广义的家训定义为标准。那么广义的家训史料包括哪些呢？这是家训研究中不可回避的一个首要问题。以往的宋代家训研究对此问题或语焉不详，或定义不明确，从而导致长期以来对宋代家训研究仅仅局限于耳熟能详的几部著作上。这种狭窄的研究视角自然无法从整体上认识宋代家训乃至整个宋代社会。

广义的家训自然首先应包括以“训”为文体的史料。如苏颂《魏公谭训》、包拯《家训》、司马光《训俭示康》，赵鼎《家训笔录》、胡铨《家训》、杨简《纪先训》、刘子翬《遗训》、吕本中《童蒙训》、叶梦得《石林家训》、陆游《放翁家训》、彭龟年《止堂训蒙》（已佚）、章樵《家训》（已佚）、董正功《续家训》（不全）、无名氏《北山家训》（已佚）等。此外也应包括以“仪”“范”“制”“法”为题来规范子弟日常行为的专著。如司马光的《居家杂仪》（又名《涑水家仪》）该书根据《礼记》中《内则》等篇的礼教规定，并结合家族的实际情况详细规定了家中的长辈、幼辈、仆从等分别应遵从的礼仪和所应担负的职责，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人给予相应的惩罚。司马光的《书仪》详细说明了各种书文的标准文体，特别是家书这一日常生活最常见的文化形式，针对不同的收信对象规定了不同的称谓和写信格式。吕祖谦的《少仪外传》（又名《辨志录》）以家族长辈的行为逸事来教育子弟。司马光的《家范》（又名《温公家范》）则罗列了家庭/家族内亲疏关系的方方面面，如祖、父、母、子、女、孙、伯叔父、兄、弟、姑姊妹、夫、妻、舅甥、舅姑、妇、妾、乳母、保姆等等都加以罗列，以古人的行为规范为标准，阐述了在家族中如何处理这些关系的问题。陆九韶的《陆氏家制》（又称《居家正本制用》）着重强调如何合理安排家庭收支。唐宋时代著名的义门陈氏家族着有《义门陈氏家法》

一卷，也就是后人常说的《陈氏家法二十三条》；另《安徽艺文志》子部儒家类也收录了北宋方纲所撰的《家法》3卷。另外许多含有训诫功能的文体形式及内容虽然不是专著形式，而是以语录、文章等形式表现也都应视为家训的延伸。如“诰”“铭”“约”“规”“箴”“戒”“说”“书”“记”“序”“题”“跋”“杂言”等。（下文笔者会专题论及家训的文体形式）目前学界对以上层面的内容作为家训史料并无太多异议，所缺乏者只是史料搜集的不足而已。

不唯如此，笔者认为宋代的家礼亦可视为广义的家训。这是因为家礼的写作目的是规范家庭中的冠、婚、丧、祭礼节，以使子弟行为更符合礼教要求。“凡礼，有本有文。自其施于家者，言之则名分之守，爱敬之实，其本也。冠、婚、丧、祭，仪章度数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礼，固不可以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纪纲人道之始终，虽其行之有时，施之有所，然非讲之，素明习之，素熟则其临事之际，亦无以合宜而应节。是亦不可以一日而不讲且习焉者也。”^①宋代著名的家礼专著有朱熹《家礼》5卷。北宋大臣韩琦晚年时参酌古礼的同时结合时俗，制定了《韩氏参用古今家祭式》（后人称为《祭仪》）。是书13篇，详细规定了祠堂祭祀的具体细节。可惜该书现已不得其详。张载的《横渠张氏祭仪》以及蓝田吕氏兄弟的《家祭仪》《蓝田吕氏祭说》都是为其家族特别制定的。高闾作《送终礼》32篇，其中有一篇是专门给其子，对其百年后的家庭祭祀作了详细的安排。宋代许多大儒都对古之祭礼作过不同程度的修订，如果其初衷是为规范其家族礼仪而作，那么这类规范家族的祭仪、祭礼自然能归于广义家训的范畴。

家谱是宋代新型家族的一个重要特征。欧阳修与苏洵分别为

^① 朱熹：《家礼·序》，《四库全书》第142册，第530页。

宋代家谱制定了修谱的原则。宋代家谱在政治生活中已不再发挥作用，其主要功能转为尊祖、敬宗和睦族。随着功能的转化，家谱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如家谱中有大量本族长辈科举、仕宦、军功及受政府褒奖的情况。对于一些重要的族人，家谱中还会有家传，记录其不凡的一生。这些无疑是家族晚辈学习仿效的榜样。如苏洵《苏氏族谱》《族谱后录》（上下篇）、欧阳修《欧阳氏谱图序》、吴潜《吴氏宗谱》、曾丰《重修曾氏族谱》、朱长文《朱氏世谱》、游酢《家谱后序》、方大琮《方氏族谱序》、游九言《游氏世谱》、欧阳守道《欧阳氏族谱》和李石《家谱后序》等家谱中都含有教育子孙的内容。有的家谱中还有要求族人务必遵守的宗规、家法，这在宋以后的家谱中成为常态。

宋代蒙学与家训也有相当部分的重合。所谓蒙学是指对儿童的启蒙教育。宋代的儿童教育既有学校（官学、私学、家塾）教育也有家庭教育。家长将蒙学教材施教于其子弟，其中的道德教化就成为家训。如宋代王逢原《十七史蒙求》记载了宋以前历史上许多贤君、能臣、义士、节妇、孝子的事迹。此外，许多家长本身就是鸿儒大家，他们为子弟量身打造的一些读本流传到社会上就成了蒙学教材。如吕祖谦《少仪外传》、朱熹《训学斋规》（又称《童蒙须知》）以及《训蒙绝句》、陈淳《训蒙雅言》《小学诗礼》、项安世《项氏家说》，教育子弟如何为诗为文的孙奕《履斋示儿编》、教育子弟如何理解《论语》的朱熹《论语训蒙口义》（已佚）等。这些作品的初衷都是家长为本家族子弟为学为人所作，后来流传到社会上，为广民众所接受而成为了蒙学教材。

宋代以科举作为官员选拔的重要手段，地方官多由科举入仕。教化民庶是地方官吏一项重要职责。许多训俗书、劝谕书虽然其本来目的是用于范世，但由于其内容多涉及家庭伦理，对子弟的人格塑造具有明显的益处，故而这些训俗内容能在家庭/家

族中大行其道，由范世进而范家。著名的《袁氏世范》其实是袁采任职乐清令时为了正民俗、厚人伦而作，范世目的一目了然。据此而行“可以为孝悌、为忠恕、为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①。如此，训俗与训家成为一体。类似的地还有郑玉道的《琴堂谕俗编》和彭仲刚的《谕俗续编》。后人应俊将两者合而为一，其内容包括：孝父母、友兄弟、教子孙、睦宗族、恤邻里、重婚姻、正丧服、保坟墓、重本业、崇忠信、尚俭素、戒忿争、谨户田、积阴德、择朋友。这些内容完全可以为家长用于教育子弟。许多学者认为刘炎《迩言》也可以算得是家训。但笔者认为，虽然《迩言》的内容强调修身立志，但从“迩言”字义来讲，这并不是长辈对晚辈的说法，故不能认为是家训。

同样的道理，乡约也可视为家训。徐梓先生曾言：“我国聚族而居的传统，往往一村一乡就是一个家族，这样地域关系便转化成了血缘关系，乡约也就有了家范的意义。”^②的确，乡约最初目的是为了维护一乡一地的社会秩序，也可以看作是范世。但宋代出现的以敬宗收族为特征的新型家族，常常是聚族而居。例如宋代著名的《蓝田吕氏乡约》从名称上就可以看出它所具有的排他性、限定性，严格说来它就是吕氏家族的族约。因此，将其视为家训也并无不可。

还有一些家长通过撰写自己生平的自述，希望后人能从中得以教训，或为警惕或效法，这无疑也起到了家训的作用。而子孙后代请人为家中长辈所作的墓志铭、行状、神道碑等以及子孙为长辈所写的家传（如韩庚卿《韩忠献公家传》、范冲《范祖禹家传》、陆游《家世旧闻》、胡光宗《胡刚中家传》等）也能使子

① 刘镇：《袁氏世范序》，《丛书集成初编》第974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页。

② 徐梓：《家范志》，载孙长江主编《中华文化通志·教化与礼仪典》，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76页。

弟在缅怀长辈的同时受到教育。因此，也都可视为广义的家训。

更要强调的是，广义的家训不单指训诫子孙的文献，还应包括训诫、规范活动本身。从广义家训产生的逻辑顺序来看，它起源于家庭产生后父子、母女间生产、生活技能的口耳相传。可见，训诫活动要早于文献形式的家训。古人是明白这个道理的。宋代赵善璵所撰《自警编》卷3《教子孙》所载大多是宋代家长的教子活动。清人潘永因所辑的《宋稗类钞》《家范门》也是如此。清人陈梦雷所辑《古今图书集成·家范典》包括总论、艺文、纪事、杂录四个方面，其中以艺文与纪事为主。艺文就是家训文献，纪事则是家长的家训活动。训诫行为包括家长于日常生活中对子弟的批评斥责、鼓励赞扬、明事辩理，与子弟之间的学术讨论，家长的临终遗言、遗嘱等；家长在日常生活中以己之为人处世方式、原则对子弟进行潜移默化的教育。俗话说“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家长正是以自己的行为来熏陶感染子弟，使子弟在不知不觉中接受教育。更有家长以某种实物，特别是祖先所留下来的器物通过直观或改变器物，引导子弟领悟其中所包含的道理。

总之，宋代是中国古代家训发展的一个高峰时期。单就成卷册的家训专著而言，以往任何朝代都无法与宋代相比。宋代家训专著有：范质《诫儿侄八百字》（《全宋诗》卷3）、陈崇《陈氏家法》、苏颂《魏公谭训》、司马光《家范》《书仪》（附《居家杂仪》）、方纲《家法》、范仲淹《义庄规矩》、范纯仁《续定规条》、范之柔《续义庄规矩》、张载《横渠张氏祭仪》、吕大中和吕大防《吕氏乡约》、吕大防和吕大临《家祭仪》、吕大均《蓝田吕氏祭仪》、赵鼎《家训笔录》、叶梦得《石林家训》《石林治生家训要略》、陆游《放翁家训》、朱熹《家礼》《训学斋规》《训蒙绝句》、杨简《纪先训》、刘子翬《遗训》、吕本中《童蒙训》、吕祖谦《家范》《少仪外传》《家塾读诗记》、吕希哲《吕

氏家塾广记》、高阅《送终礼》、孙栾《履斋示儿编》、陆九韶《居家正本》《居家制用》、倪思《经钜堂杂志》、李邦献《省心杂言》、董正功《续家训》（现存3卷）、陈淳《训蒙雅言》、吕本中《官箴》《童蒙训》、袁采《袁氏世范》、郑玉道《琴堂谕俗编》、彭仲刚《谕俗续编》、郑太和《郑氏规范》、无名氏《家山图书》、方昕《集事诗鉴》、史浩《童卯须知》、真德秀《西山真先生教子斋规》、李昌龄《李昌龄乐善录》、余靖《女训约言》、张载《女诫九章》等。不仅如此，宋代还出现了汇集各家“家训”的总集。据《文献通考·经籍考》著录，中国古代第一部“家训”总集是北宋中叶的孙頔（字景修，号拙翁，长沙人）所撰《古今家戒》。此书虽然现已失传，但借由苏辙为其所作的《古今家戒序》仍可以了解此书的大概。到了南宋，刘清之编成了一部规模更大的“家训”总集——《戒子通录》。该书收集了大约170余篇“家训”，可称为南宋以前“家训”的总汇。明代将之收入《永乐大典》，清代修《四库全书》，将其辑出，厘为八卷。

当然，宋代家训专著不可能仅仅是上述这些，还有相当的家训专著因为种种原因而失佚。笔者从《宋史·艺文志》和宋人文集、笔记中对宋代失佚家训作了粗略的统计。具体有：无名氏《北山家训》、柳玘《戒子拾遗》、吕祖谦《阊范》、韩琦《韩氏参用古今家祭式》、朱熹《论语训蒙口义》、张时举《弟子职女诫乡约家仪乡仪》、徐伯谦《训女蒙求》、孙頔《古今家戒》、李新《塾训》、李宗思《尊幼仪训》、彭龟年《止堂训蒙》。此外，从宋人文集与其他文献中亦可看出，宋代士人著家训教子是常态。如从《浙江通志》中可知，嘉定年间进士章樵曾撰有家训7卷。“章樵字升道，昌化人，嘉定元年进士。……樵学宗伊洛，著有集《曾子十八篇》，《章氏家训》7卷，补注董仲舒《春秋繁露》18卷，《古文苑》20卷。”刘克庄《后村诗话后集》记